

证券代码:000571 证券简称:新大洲 A 公告编号:临 2017-018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(一)根据管理需求,公司决定将持有的参股公司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新大洲能源”)50%股权以人民币 26,829.54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新大洲投资”)。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为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大洲能源 50%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(未经审计)金额,即 26,829.54 万元。

本次交易属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股权转让,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,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(二)审议情况: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 2017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,本事项无须经过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或政府部门或其他第三方批准。

(三)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

住址: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腾路 1288 号 1 幢 4 层 E 区 457 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1011857414058X4

法定代表人：赵序宏

注册资本：100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实业投资，创业投资，投资咨询，投资管理，企业管理咨询，创意服务，停车场管理服务，第三方物流服务（不得从事运输），公共关系咨询，市场营销策划，企业形象策划，仓储服务，自有房屋租赁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主要股东：本公司持有 100% 股权

新大洲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5 月，为本公司的投资平台，自设立至今已先后参与投资煤炭、电动车、游艇、物流等产业。

主要财务指标如下：（金额单位：万元）

	2016 年 9 月 30 日 (未经审计)	2015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
资产总额	79,350.26	84,363.29
负债总额	62,327.71	68,462.73
应收款项总额	8,457.02	8,023.72
净资产	10,546.56	12,217.42
	2016 年 1~9 月 (未经审计)	2015 年度 (经审计)
营业收入	32,702.22	39,961.73
营业利润	1,620.88	-1,451.81
净利润	693.26	-1,947.13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3,391.09	21,887.04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6 年 01 月 06 日

注册地：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汇流河电厂南侧

法定代表人：王士业

注册资本：60000 万元人民币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7827830170511

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无 一般经营项目：电石、聚氯乙烯、烧碱、液氯、提质煤、煤焦油的研究、生产及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主要股东：本公司持有 50%、枣庄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0%。

新大洲能源主要从事煤化工业务。最近一年及一期数据如下表所示：（单位金额：人民币元）

	2016 年 12 月 31 日 (未经审计)	2015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
资产总额	625,568,492.10	629,846,330.14
应收账款总额	12,855,478.02	14,206,367.07
负债总额	88,977,707.21	88,922,167.46
净资产	536,590,784.89	540,924,162.68
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（包括担保、诉讼与仲裁事项）	0.00	0.00
	2016 年 1-12 月 (未经审计)	2015 年 1-12 月 (经审计)
营业收入	0.00	21,052.52
营业利润	-4,952,191.59	-2,982,360.42
净利润	-4,333,377.79	-2,515,730.82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93,780.37	-1,717,018.21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（转让方）：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（受让方）：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

1、协议标的及其转让

1-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新大洲能源 50%的股权转让给乙方。

1-2 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新大洲能源 50%的股权。

1-3 转让基准日：双方同意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。在该基准日之前的股东权利义务由甲方享有或承担，在该基准日后的股东权利义

务由乙方享有或承担。

2、股权转让价款及付款方式

2-1 甲、乙双方同意股权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26,829.54 万元。

2-2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5 天内向甲方支付 20%股权转让价款，余款在审批机关批准本协议后 15 天内支付。

3、协议双方承诺及声明

3-1 甲、乙双方承诺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、授权。

3-2 新大洲能源在本次股权转让以前所发生的一切债务、纠纷或可能给乙方造成不利影响的事件，甲方已经在本协议生效前予以说明或记载，否则不利之法律后果由甲方独立承担。

3-3 甲方保证所持有新大洲能源的股权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股权纠纷。

4、履约和违约责任

4-1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，办理完毕所有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法律手续，在这些手续完成之后，乙方能够合法拥有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全部股权，并可对抗任何第三人对此提出的异议。

4-2 乙方未按本协议第六条之规定支付转让款，每延迟 1 日，须向甲方支付转让款总额 0.5%的违约金；延迟付款超过 6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已收取的转让款不予退还。

5、争议解决

5-1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通过向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。

6、协议生效及其他

6-1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(授权)代表签字、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的目的是调整优化股权结构，有利于开展对外融资、提高公司财务管理效率，理顺管理架构，符合公司整体战略。本次交易属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股权转让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拟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2月18日